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满坤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6 号）同意，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36,8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1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4,444,404.98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444.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7,096.62
	利息收入净额	1,274.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348.49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38.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445.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12.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012.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93.25
差异		G=E-F	14,219.07

注 1：差异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和受让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219.07 万元；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金额差异系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本金 4,000.00 万元。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2 月 20 日，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严格遵照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	77,932,536.42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0013	2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0014	2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79690015600007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2		已销户
合计		117,932,536.42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系《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的下属支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直接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30,348.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64.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7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5,064.1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累计产生的收益为 4,678.59 万元（含本期收到 2025 年以前计提大额存单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18,219.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109.53	2025/10/16	2026/9/2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人民币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109.53	2025/10/16	2026/9/22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5274 号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0/28	2026/2/2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5285 号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1/5	2026/2/5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500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1/5	2026/2/5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500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1/12	2026/2/12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500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1/19	2026/2/12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 25304号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1/19	2026/2/24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5007	浮动收益凭证	1,500	2025/11/26	2026/2/2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5009	浮动收益凭证	500	2025/12/3	2026/3/5
11	平安证券	安享 37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25/12/18	2026/3/19
12	平安证券	安享 3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5/12/18	2026/3/24
13	平安证券	安享 40 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5/12/25	2026/3/26
14	平安证券	安享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12/25	2026/3/31
合计				18,219.0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012.32 万元（含利息），其中 18,219.07 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剩余 7,793.25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6〕3-37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满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满坤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满坤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满坤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满坤科技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满坤科技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惠元



甘露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4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48.4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45.1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7,444.44	87,444.44	30,348.49	67,445.11	77.13	2025 年 12 月	-1,610.76[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444.44	87,444.44	30,348.49	67,445.11	77.13	-	-1,610.76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87,444.44	87,444.44	30,348.49	67,445.11	77.13	-	-1,610.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适用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已投产的生产基地因前期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负。